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7 特別風險通知	<p><u>投資人獲得之贖回收益可能低於投資本金。另亦無法排除投資人可能喪失投入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全部本金。然而，投資人可能招致的最大損失以該投資人對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金額總數為限。</u></p> <p>投資人應注意，過往績效並不保證未來績效。</p> <p><u>市場風險</u> 基金投資將蒙受一般性風險，亦即所投入之資本價值可能遭逢全球經濟、部門、產業、個別公司或證券發行機構等之發展或前景而縮減之風險。</p> <p><u>股票風險</u> 投資於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循環的高度正相關性。換言之，在經濟擴張與國內生產毛額增長期間，股票會呈現成長趨勢，理論上有無限上漲潛力；另一方面，在經濟衰退期間，股票表現不佳且可能造成全額投資損失。 從法律觀點來看，股票屬於直接持有部位，並因而產生發行機構的所有權益；這表示股權持有人得完全參與相關發行機構的營運及其他損益。若遭遇第三方主張權利，而該公司的淨資產不足以支應相關主張時，則將以實收股本及支付給公司的額外股權資本進行償抵。相關資本 (除發行機構的淨資產外) 應使用於滿足第三方主張權利的必要範圍內，包括其充分使用，而這將導致相關發行機構的投資損失。 從公司財務觀點來看，股票相較於同等發行機構的其他資本放款工具 (例如優先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其權益順位屬於最低者，這表示若發行機構面臨財務困難時，股票持有人將全面承擔損失，包括相關發行機構的全部損失。 投資於股票的系統性風險是以其其他係數予以衡量；完全符合市場實際走勢的投資組合，貝他係數即等於 1。</p> <p><u>固定收益資產類別風險</u></p>	<p><u>無法排除投資人所收取的贖回華息低於投資本金的可能性。</u></p> <p>投資人應注意，過往績效並不保證未來績效。</p> <p>(新增)</p>	<p>調整基金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股票風險、固定收益資產類別風險、信用連結債券風險、另類資產類別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關風險、槓桿風險、投資新興市場風險、投資高收益債券風險、絕對報酬策略、透過債券通機制進行投資。</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涉及若干風險，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p> <p>利率風險係指利率上升而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投資組合經理人可以觀察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動激發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對於利率（存續期間）變動的敏感性。</p> <p>信用風險（亦即交易對手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發行機構於到期時無法履行支付義務（違約風險），或該等發行機構的評等遭信評機構調降（降等風險），或發行機構對於無風險利率或其他基準的殖利差因故擴大（信用利差風險）等風險。</p> <p>另類資產類別風險</p> <p>另類資產投資可以非常具有投機性。另類資產類別如大宗商品、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和不動產等，都涉及其他特殊風險。相較於股票、固定收益、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等傳統資產類別，此種投資可能極度缺乏流動性和透明度。此外，由於另類資產類別參與者的申報義務較少，因此評估該等部位所需的資訊可能難以取得，或出現明顯偏頗情況。此類資產通常採用鑑定估價方式，以致產生了所謂的平滑效應，呈現報酬率上升，以及波動性和相關性下降的偏差現象。由於此等市場參與者所發行的證券多半以專業投資人做為主要對象，相較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證券的發行機構，前者所受的規則限制較為寬鬆。</p> <p>另一方面，這種資產類別提供了對附加資產（例如商品和房地產）的曝險，或者採用不可能或被限制在傳統資產類別內的策略，而這些策略強烈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如對沖基金和管理期貨），或甚至是兩者的組合（如私募股權和不良證券）。</p> <p>UCITS 對於另類資產類別的曝險則受到適用法規與條例的嚴格限制，且即便獲准，亦僅能間接（亦即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產品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建立部位。許可投資之另類資產類別及能夠透過何種工具建立相關資產類別曝險等詳細資訊請參見</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u>本公開說明書的特別部分內容。</u></p> <p>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無法排除回收金額將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的可能，或者甚至投資將遭受全面損失。與傳統資產類別相比，較高的收益會被認為是承擔較高風險的回報。</p> <p>貨幣風險</p> <p><u>多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均允許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全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此等投資可能造成相關子基金蒙受外幣風險，亦即投資貨幣兌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的貶值情況，以致損及該等子基金績效的風險。</u></p> <p><u>此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顯示，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積極投注於不同的貨幣，俾藉以創造額外報酬 (所謂的「貨幣分離 (overlay) 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之特定貨幣匯價走勢觀點若是有別於市場普遍看法，就有可能針對市場訂價可能錯誤的貨幣進行投機操作，最後證實研判正確者即可享有額外的積極報酬。</u></p> <p>貨幣交易是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在貨幣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各種貨幣環境的市場預測下賭注，而是以某些經濟規則（特別是利率平價）為基礎進行投資。如果投資組合經理正確預測相關貨幣的變化，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p> <p><u>任何自由交易貨幣的即期匯率（自由浮動）主要取決於供需狀況。任何此等貨幣的遠期匯率則是其對未來匯率的無偏預測。此等預測係根據各種經濟概念（例如利率平價、購買力平價等）、當前與預期的特定未來過程和活動（例如財政與貨幣政策、目前與預期通貨膨脹率、目前與預期實質 GDP 成長以及其他總體經濟要素），以及特定市場慣例所得出的。</u></p> <p><u>然而，貨幣策略仍可能涉及重大風險。特定貨幣對之匯率走勢，可能有別於計算遠期匯率時所假設情況，因此貨幣市場上的現貨</u></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價格可能會偏離過往計算之遠期價格，即現貨價格判定因素。此外，貨幣價格不僅可透過其各自的供需情況（自由浮動）而決定，亦可藉由固定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固定匯率或釘住法），或是擬訂區間走廊，藉以確定匯價範圍，貨幣匯率在區間內移動時應考量該等貨幣發行國的經濟立場而進行或暫不予定期調整（半釘住法）。某些貨幣的市場供應甚而可能完全或部分受限。</p> <p>現代外匯市場繁複龐雜，投資組合經理人創造積極正報酬的特殊技巧亦屬高度專業，一般多已將貨幣分離管理（currency overlay）視為獨立的資產類別。</p> <p>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貨幣市場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貨幣交易，包括貨幣管理外包計畫，會導致重大損失（例如：在所謂的貨幣套利交易中）。</p> <p>波動性風險</p> <p>波動性係指資料集內的某項資料（例如報酬）偏離其長期平均值的程度。它是以均值偏離幅度的標準差予以衡量，簡單而言反映了投資組合經理人持有該等部位所需面對的風險。</p> <p>波動性是投資組合管理過程的重要一環，且能藉由各種策略之運用而成為額外報酬的來源。另一方面，波動性交易非常投機，且高度取決於投資組合經理的技巧。</p> <p>在波動性交易中，投資組合經理放棄以市場波動性下賭注，而是採用特殊策略（例如跨式選擇權組合或勒式選擇權組合）。這樣的話，預測並非建立於市場走勢（即看漲或看跌），而是建立於市場動態。如果投資組合經理做出正確的預測，基金會收到額外的收益，否則基金將遭受損失。</p> <p>由於波動性交易策略高度繁複龐雜，並且仰賴投資組合經理人的特殊實務知識，在某些子基金中，波動性交易可能被視為另一種獨立的資產類別。</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在投資基金之前，投資人應該考慮到，如果出現不利的變化，主動的波動性交易會導致重大損失。</p> <p>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的風險</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是一種價格取決（來自）於其他資產等級或其他商品（又稱作標的）的金融商品。</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可以被用來避險或達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u></p> <p><u>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導致相對應的槓桿效應。</u></p> <p><u>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只需要對基礎金融商品的瞭解，也需要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深厚的認識。</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分為附條件的及不附條件的兩種。</u></p> <p><u>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或有求償權）給予一方當事人使用（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合法交易（又稱作長部位）的權利，但並不會強制賦予一方當事人有此義務（例如選擇權）。不附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又稱作未來承諾）則強制賦予交易雙方當事人於未來一個特殊的時間點提供服務（通常是一個或多個現金流）的義務（例如遠期契約、期貨、交換）。</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又稱作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又稱作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例如期貨）時，交易所本身即為交易當事人之一。交易透過結算所結算及交割且高度標準化。相對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契約及交換）則直接於交易相對人間進行。因此，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明顯高於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於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以符合契約雙方當事人的需求而量身訂作。</u></p> <p><u>使用衍生型金融商品主要會有一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也稱作交易相對人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割風險。上述類型的風險除了</u></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一般敘述外，<u>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這些類型風險所表現出的一些特殊特徵則簡要如下。</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是指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的一方當事人可能無法（或確定無法）履行其於特定或多個合約的義務。</u></p> <p><u>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低於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為結算所接受交割擔保。其中，這種擔保的達成是透過每日未結契約的交割（又稱作每日結算制度）及要求提供和維持由結算所依每日結算制度計算而來的適當水平的保證金（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可能也可以透過提供抵押品或利用其他風險減輕技術，如投資組合壓縮來降低。</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店頭市場進行交易時，有時標的資產不會與支付款進行交換（例如利率交換、全部報酬交換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交易相對人的義務被扣除且僅支付雙方義務的差額。因此，這種交易的信用風險被侷限於相關子基金淨額。</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進行交換，有時標的資產與支付款或其他資產進行交換（例如遠期外匯交易、貨幣交換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換是在款券同時交割的基礎（意指理論上證券與款項同時交換）下進行。然而，在實務上這並無法完全防止子基金在沒有自店頭市場交易相對人接受績效的狀況下適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條款的全部表現。</u></p> <p><u>信用風險可以藉由繳交保證金來降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時，參與者必須繳交流動基金型式的保證金給結算所（原始保證金）。結算所將會透過每日結算制度評估（如果適當並交割）每位參與者的未結部位並再次評估現存保證金。如果保證金價額低於某一特定額度（維持保證金），參與者將會被結算所要求藉由支付額外保證金（變動保證金）來提升保證金價額至原有水平。</u></p> <p><u>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也可能藉由交易相對人抵銷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提供抵押品，且同時透過仔細選擇交易相對人的過程來降低。</u></p> <p><u>然而，這些風險的本質可能會由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殊特徵而</u></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發生變化，及在某些情況下高於投資標的商品相關風險。 <u>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得進一步透過其投資政策而降低。</u> <u>儘管近年來頒布了許多規範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法規（例如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條例及美國聯邦金融改革法案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仍然不夠透明。特別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槓桿效應，可能會導致比估計來得（顯著）更高的損失。</u> <u>以下所列者為部分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之風險。只有主要的風險包含在本列表內。對於投資子基金股份之風險之臚列不代表主張其完整性。</u></p> <p><u>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u> <u>交換合約係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謹慎使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固然有利，但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比傳統投資可能有更大的風險。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且帶有高度潛在損失可能。其目標在於藉由前述交換合約的幫助下，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u> <u>交換是一種於店頭市場交易的特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此，交換具有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固有風險。此外，其也必然進一步具有如下述的特殊風險。</u> <u>於交換交易下，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現金流。</u> <u>於標準的交換交易，一方當事人接受標的物的報酬，反過來支付他方權利金。雙方當事人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的報酬（或報酬的差額）也是有可能的。同樣地，雙方當事人也可同意互相交換標的物本身。</u> <u>交換其中一種顯著的固有風險是其製造出合成部位。所以，在陽春型交換，支付權利金且接受證券或指數（例如股票指數）績效的一方當事人即於經濟上受到證券或指數的影響（例如股票指數之於股票市場），即使被投資政策禁止/限制購買證券或進入股票市場。類似地，利率交換得轉換浮動利率部位為固定利率部位，反之亦然。</u></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另一個與使用交換有關的風險是其複雜性。所以，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可能會押注在與其無關的第三人的信用品質。同樣地，交換可連接至另一個雙方建立的單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p> <p>基於交換的靈活性，此種金融工具已經廣泛地被市場參與者所使用。與一般於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比，交換市場的透明度較低，因此很難估計其市場深度。</p> <p>子基金可能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品予各子基金。</p> <p>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相關風險</p> <p>衍生性金融商品可用以進一步對沖各種第三方相關之信用事件（例如其違約、降等，信用利差變化等），或據以運用源自此類信用事件之報酬提升策略。所謂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CDS）），其主要設計是由一方（保障賣方）對另一方（保障買方）出售保護，而其基本標的為一或多個第三方所發行的某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以換取保障買方提供之經常性溢價。子基金得為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因此子基金得基於對沖（多頭部位）或投資（空頭部位）目的，使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子基金一旦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程度相當於直接買進該等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是直接持有該 CDS 標的部位之風險。倘若發生相關信用事件時（例如參考方違約），保障賣方須將相關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交割予保障買方，或向保障買方支付預先決定的金額。</p> <p>經濟上而言，此等工具的設計，即屬於信用事件保險。</p> <p>槓桿風險</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u>槓桿操作係指任何用以擴大對某資產類別或已建立工具之部位曝險的任何技術。採用槓桿的資產類別一旦獲利，其利潤可望成倍擴增（亦即採用槓桿之投資組合其報酬率變化，會大於同一投資組合未採用槓桿時的報酬率變化），但反之，於遭遇資產類別虧損情況下，衝擊幅度亦同（亦即，子基金損失也將成倍增加）。</u></p> <p><u>槓桿率越高，其放大效應也越高。獲利和/或虧損的範圍越大，擴增效應同樣越高。</u></p> <p>投資新興市場風險</p> <p>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基金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之基金投資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p> <p>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確認某些公司的所有權結構。</p> <p>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p> <p>由於中東歐國家的資本市場於近年來才設立，並且因為銀行、登記與電信系統仍然發展落後，投資中東歐將面對某些與證券交易之結算、清算與登記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不會在投資西方國家時遇到。</p> <p><u>投資新市場相較於正常市場，會受到與市場、流動性及資訊風險有關的較高度風險，並且因此會有較高的價格波動性。</u></p>	<p><u>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投資這些子基金將有較高度的風險。新興市場的股市與經濟一般而言具有波動性。某些新興市場之基金投資也可能因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令、稅賦及外匯控制之變更而受到的不利影響。</u></p> <p>最後，因持續的民營化過程，所以在某些國家難以確認某些公司的所有權結構。</p> <p><u>投資新市場相較於正常市場，會受到與市場、流動性及資訊風險有關的較高度風險，並且因此會有較高的價格波動性。</u></p> <p>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比起已開發市場，具有更高的風險。這些更高度的風險有部份歸咎於下列事實：基金必須使用未具有高度資本化的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並且資產保管於某些無法信賴之國家，因此在申購或買回時，基金股份可能會比他們在發行時具更少或更多價值。</p> <p>由於中東歐國家的資本市場於近年來才設立，並且因為銀行、登記與電信系統仍然發展落後，投資中東歐將面對某些與證券交易之結算、清算與登記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不會在投資西方國家時遇到。</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u>絕對報酬策略</u></p> <p><u>絕對報酬策略的宗旨係於任何市場環境中實現正報酬，包括市場歷經空頭期間。因此，絕對報酬策略具有極高的投機特質；相較於不欲追求絕對報酬的其他類似策略相較，此等策略的投資人尚需承受較高程度的風險。</u></p> <p><u>該等策略可應用於各種資產類別，尤其是股票和固定收益證券。</u></p> <p><u>由於絕對報酬策略具備不可投資性，因此對於追求絕對報酬策略的工具而言，通常並無適用之有效基準指標可供參考。</u></p> <p><u>由於絕對報酬策略涉及投機原則，以及即使在空頭市場期間投資人對於正報酬的預期心理，故也無法排除投資人一旦投資於採取絕對報酬策略之子基金即可能損失全部資金的潛在情況。</u></p>	<p><u>投資於俄羅斯與前蘇聯之其他國家之表現可能有較多變數，且較其他歐洲國家更不具流動性。此外，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政府監督可能較不具效率。交割、審計與使用之報告方式可能不具備其他已開發國家之高標準。</u></p> <p><u>此外，投資於小型資本市場公司可能比投資於中大型資本市場公司更多變數。</u></p> <p><u>在此章節之意義下，前蘇聯之其他國家包括亞美尼亞、亞賽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摩爾多瓦，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和烏茲別克等。</u></p> <p><u>上述說明適用俄羅斯證券市場與前蘇聯之其他國家之證券市場。俄羅斯市場與前蘇聯國家之市場現並不被認為係投資限制第 9.1 節定義下之受監管市場。投資於在蘇聯 RTS 證券交易所、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與其他受監管俄羅斯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並不會被該段之限制所影響。</u></p> <p>(新增)</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u>透過債券通機制進行投資</u></p> <p><u>債券通係指 2017 年 7 月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間的互聯互通計畫，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設立。相關機制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規章及條例之規定。此等規章與條例得不時增修，並且同時包括（但不限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u> ii) <u>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頒布之《「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u> <u>以及</u> iii) <u>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任何其他適用條例。</u> <p><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條例，合格境外投資者均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交易（簡稱「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未設定投資配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中國內地發行及交易之債券的櫃檯交易市場；外國機構可以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結算代理行直接買賣債券。</u></p> <p><u>所有合資格境外投資人買賣的債務證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由後者以代名持有人身分持有該等債券。</u></p> <p><u>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債務證券價格可能因為市場波動及交易量低迷導致缺乏流動性，從而大幅震盪。相關子基金若投資於該市場，必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相當可觀，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大量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因出售此類投資而遭受損失。</u></p> <p><u>相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期間，可能涉及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未交付證券或支付價金等違約情況。</u></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經由債券通所從事的投資，其相關申報、向中國銀行辦理登記和開戶等事項，均必須透過境內代理機構、境外保管代理機構、過戶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代為進行（視情況適用）。因此，相關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p> <p>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法規風險。與該等制度有關的規則均可能異動變更，且變更效力可能溯及既往。倘若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則將不利於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此等情況亦可能會損及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p> <p>債券通交易主要是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作業系統進行。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必能正常運作，或是必能持續因應市場的轉變與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經由債券通機制進行交易可能被迫中斷。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及落實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亦可能因此遭到拖累。除此之外，倘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該等子基金亦可能需承受下單和/或結算系統本身固有的延遲風險。</p>	<p>與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易有關之風險</p> <p>購買信用違約交換之保護（「CDS 保護」）使本基金自身避免發行人違約無法支付溢價之風險。當發行人違約時，補償的形式可能為現金或非現金之支付。若為現金之支付，CDS 保護之買方係取得 SDC 保護之賣方在公平價值與仍得實現之買回金額間之價差。在非現金支付之情形，CDS 保護之買方係取得 CDS 保護之賣方全部公平價值，且應從一籃子裡之交付違約證券或交易證券作為交換。當 CDS 契約締結時，該一籃子的組成應被詳細說明。構成違約之情形將在 CDS 契約中說明，並包含交付債券與追償憑證之細節。本基金必要時得出售 CDS 保護或經由購買認購權回復信用風險。</p> <p>當出售信用違約交換保護，子基金負有相當於購買同一借款人相</p>	

瑞萬通博基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流動性風險 不具流動性的證券風險較具備流動性市場的證券為高，此類證券的報價可能變動激烈，且/或其出價與售價價差較大，因為交易者需要某種保障，藉以規避無法處分證券或是了結所持部位的風險。</p> <p><u>基本上，流動性風險係指某種金融工具或其他任何資產的供需情況有欠充裕或完備，是以無從建立該等工具或其他資產相關之健全市場的風險。換言之，出售該等工具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越低，順利出售前所耽誤的時間就越長。</u></p>	<p><u>同公平價值之債券的信用風險。在兩者情形，發行人違約的風險是等同於公平價值與仍得實現之買回金額之價差。</u></p> <p><u>除了一般交易對象風險(參以下「交易對象風險」部分)，當涉及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交易對象可能有無法計算所應盡到的付款義務之風險。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之各子基金應確保包含於此業務交易之交易對象係經審慎選擇，且與交易對象有關之風險是有限且被密切注意的。</u></p> <p>收益風險 <u>基於簽訂交換合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所有孳息將被分配予交換合約的交易對象，然而，無法保證子基金是否將會自交換合約取得給付。</u></p> <p>流動性風險 不具流動性的證券風險較具備流動性市場的證券為高，此類證券的報價可能變動激烈，且/或其出價與售價價差較大。</p> <p>總額 <u>子基金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與限制被定義在後述第 9.3(o)節。</u></p>	